

信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信政文〔2015〕127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决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经信阳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研究决定，现将信阳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公布如下：

一、保留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共保留市级行政职权4108项，其中市级行政许可126项、行政处罚2920项、行政强制162项、行政征收64项、行政给付13项、行政检查261项、行政确认68项、行政裁决4项、行政奖励60项、财政专项资金2项、行政服务265项和其他职权163

项。市级权责清单在市政府网站、市机构编制网站公布，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职权名称、职权类别、实施依据、实施机构、收费依据、责任事项及科室、运行流程图等内容。

二、严格按权责清单行使职权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部门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按照行使权力所要承担的责任，落实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追究，防止权力行使中的越位、缺位、错位行为，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

三、加强对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级政府工作部门要严格遵守《信阳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以及承接、取消、下放和调整等情况，及时依规定程序调整本部门的权责清单。政府工作部门要以权责清单公布运行为重要抓手，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完善决策科学、执行坚决、流程优化、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配套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确保权责清单制度落地见效。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权责清单制度工作，于 2016 年 3 月底前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

附件:信阳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阳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

序号	权责种类及数量	行政权责名称	备注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市权限内非政府出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处罚 共 41 项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3		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4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5		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6		重点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7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8		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9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0		重点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1	重点建设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12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投标文件的处罚	
13	重点建设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14	重点建设项目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15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16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7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18	重点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拒不提交所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19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20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2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22	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23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24	重点建设项目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规定条件、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处罚	
25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26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27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28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29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30	重点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处罚	

3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32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33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监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34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35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节约能源相关规定的处罚	
36		重点用能单位拒绝节能检验检测单位依法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37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3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39		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40		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 70%的处罚	
41		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2 项		
1		强制检验检测	
2		加处滞纳金	
	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行政检查 共 6 项		
1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		重大项目稽察及监督检查	
3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节能监督及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监督检查	
5		以工代赈稽察、监督检查	
6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行政奖励 共 2 项		
1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2		对以工代赈工作贡献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服务 共 4 项		
1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的审批	
2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3		市重点建设项目或市出资项目的招标文件初审、备案	
4		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的初审转报	
	其他职权 共 10 项		
1		应报政府核准而未申报的项目、虽然申报但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以及未按项目核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理	
2		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理	
3		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理	
4		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理	
5		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理	
6		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理	
7		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理	
8		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处理	
9		重点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澄清、说明的处理	
10		被稽察单位违反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处理	
信阳市审计局			
	行政处罚 共 8 项		
1		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3		社会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出具虚假审计结果，违法收取费用、隐瞒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4		企业和个人采非法手段在政府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获益的处罚	
5		企业和个人采非法手段在政府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获益的处罚	
6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	

		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7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8		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3 项		
1		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违规资产	
2		暂停拨付、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采取处理措施	
	行政检查 共 11 项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	
2		事业组织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3		国有企业审计监督	
4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5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6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监督	
7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监督	
8		专项审计调查	
9		国有金融机构审计监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上级部门授权、委托的审计事项	
11		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核查	
信阳市粮食局			
	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发	
	行政处罚 共 9 项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	

		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3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4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5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6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7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8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9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检查 共 2 项		
1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2		粮食购销活动和执行统计制度情况的检查	
	行政服务 共 1 项		
1		企业信息公示	
信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共 4 项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规划区）	
	行政处罚 共 5 项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或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2		城市规划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4		建设单位未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实的处罚	
5		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3 项		
1		强制拆除	
2		查封施工现场	
3		暂扣施工设备	
	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检查 共 2 项		
1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在我市从业活动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2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行政服务 共 5 项		
1		中心城区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的保护规划备案	
2		竣工验收资料备案	
3		乙丙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初审	
4		规划档案查询	
5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信阳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共 3 项		
1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2		市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3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行政征收 共 18 项		
1		中招报名考务费征收	
2		论文鉴定费（中级）征收	
3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征收	
4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试费征收	
5		研究生招生报名考务费征收	
6		高等学校专业加试考务费征收	
7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报名考试费征收	
8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费征收（不含师范学校）	
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费征收	
10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考试费征收	
11		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务费征收	

12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考务费征收	
13		电子信息采集费征收	
14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征收	
15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征收	
16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毕业会考费征收	
17		中招考务报名费（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务费）征收	
18		教师资格考试费征收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奖励 共 11 项		
1		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2		局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	
3		优秀班主任奖励	
4		学前教育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奖励	
5		中小学师德标兵、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6		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	
7		学校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8		学校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9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测试上报先进集体（示范校）、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1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11		校园足球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服务 共 3 项		
1		教师资格证书补办换发	
2		教育类网站和网校备案前置审批	
3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行政处罚 共 2 项		
1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2		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时，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1 项		
1		查封、扣押、封存或暂扣涉案物品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审核	
	行政裁决 共 1 项		
1		专利侵权纠纷裁决	
	行政奖励 共 1 项		
1		信阳市科学技术奖励	
	行政服务 共 17 项		
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服务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3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审核转报	
4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	
5		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申报及管理	
6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7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及管理	
8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及推荐	
9		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申报	
10		河南省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11		国内外专利申请资助	
12		知识产权奖励	
13		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推荐申报	
14		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荐申报	
15		河南省中药现代化科技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推荐申报	
16		河南省创新型科技团队推荐	
17		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申报	
	其他职权 共 1 项		
1		专利纠纷调解	
信阳市司法局			
	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行政处罚 共 12 项		
1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的处罚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的处罚	
3		对非法出境、入境及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4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5		对律师违反相关执业规定的处罚	
6		对律师事务所经营活动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7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8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等行为的处罚	
9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行为的处罚	
10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违规执业的处罚	
11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12		司法鉴定人非法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的；司法鉴定人丢失、损毁检材，致使司法鉴定无法进行的；司法鉴定人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司法鉴定人在司法鉴定工作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进行鉴定的处罚	
	行政给付 共 1 项		
1		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或其他人员办案补贴给付	
	行政检查 共 4 项		
1		司法鉴定监督检查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4		公证管理工作和公证质量检查	
	行政服务 共 13 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2		公证机构名称、办公场所变更审核转报	
3		公证员任职审查转报	
4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转报	

5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转报	
6		设立律师事务所审查转报	
7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分所审查转报	
8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审查转报	
9		注销律师事务所审查转报	
10		律师执业资格审查转报	
11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查转报	
12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审查转报	
13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审查转报	
	其他职权 共 2 项		
1		对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2		公证机构考核结果备案	
信阳市盐业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共 5 项		
1		销售禁止作为食盐的盐产品的处罚	
2		在碘缺乏病地区供应不合格碘盐或者非碘盐的处罚	
3		未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销售食盐的处罚	
4		未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的处罚	
5		无准运证运输食盐的处罚及伪造、涂改、出借、转让、重复使用和买卖准运证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2 项		
1		扣押和查封违法盐产品和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	
2		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共 2 项		
1		对重点用盐单位、车站、码头及各类农、工、贸市场等货物集散地盐产品的检查	
2		食盐零售许可证年检	
	行政奖励 共 2 项		
1		对取得盐业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及检举、协助办理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	
2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信阳市档案局		
	行政处罚 共 1 类	
1		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有损毁、丢失、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
信阳市地震局		
	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查
	行政处罚 共 6 项	
1		不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不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2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3		没有按照地震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4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处罚
5		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6		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 共 2 项	
1		对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办理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2		对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
	其他职权 共 4 项	
1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审批
2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3		住房公积金调整缴存比例、缓交或补缴核准

4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理	
信阳市体育局			
	行政处罚 共 2 项		
1		裁判员违规的处罚	
2		体育竞赛申办违规的处罚	
	行政奖励 共 3 项		
1		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2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3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服务 共 3 项		
1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审核转报	
2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的审核转报	
3		对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审查	
	其他职权 共 1 项		
1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信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行政处罚 共 17 项		
1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2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4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行为的处罚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7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8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9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10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11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处罚	
12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13		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14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15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的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的；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它农机具，超员，超速、超速、超负荷作业的；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的；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16		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17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4项		
1		扣押发生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作业或转移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2		扣押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3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并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	
4		扣押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行政检查		

	共 8 项		
1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管理	
2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4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5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6		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	
7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8		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2 项		
1		较大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	
2		农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和考核发证	
	行政奖励 共 1 项		
1		对在农业机械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其他职权 共 4 项		
1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2		处理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纠纷	
3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	
4		一般农机事故责任的认定复核	
信阳市统计局			
	行政处罚 共 5 项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2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3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4		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	

		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5		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1 项		
1		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统计监督检查	
	行政奖励 共 1 项		
1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予奖励	
	其他职权 共 1 项		
1		市政府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备案	
信阳市农业局			
	行政处罚 共 44 项		
1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2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3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4		从境外引进食用菌菌种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5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6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处罚	
7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8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9		违反规定生产、销售肥料产品的处罚	
10		违反肥料登记管理规定或包装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违规生产、经营农药的处罚	
12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13	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14	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15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16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17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18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19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2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21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22	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的行为的处罚	
23	破坏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保护性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24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25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6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7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28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3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31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32	销售的农产品有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33	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或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且没有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34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35	销售的农产品（水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36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7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38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39		擅自调运应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40		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41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42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43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44		违反植物检疫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3 项		
1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3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植物检疫费征收	
	行政检查 共 12 项		
1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2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3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4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	
5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6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7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8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9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10		对肥料生产、经营单位的肥料实施监督检查	
11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12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行政裁决 共 1 项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仲裁	
	行政服务 共 2 项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	
2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共 3 项		
1		指导农村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和管理	
2		指导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双层经营体制的稳定和完善	
3		国内农业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信阳市商务局			
	行政处罚 共 26 项		
1		违规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2		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申请变更的处罚	
3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且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条件、方式的；或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4		特许人未按照规定提供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处罚	
5		特许人未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6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有关规范要求的处罚	
7		典当行违反规定的对外投资；或典当行违反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或典当行违反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8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9		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10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12		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未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未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的处罚	
13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14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1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的处罚	
1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1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管理规定；或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1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20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规定的处罚	
21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规定的处罚	
22		规模发卡企业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2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24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未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25		发卡企业未备案的处罚	
26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检查 共 2 项		
1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2		典当企业监管	
	行政服务 共 7 项		
1		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2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3		新设典当企业初审	
4		新设拍卖企业初审	
5		二手车企业备案	
6		直销服务网点认可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共 1 项		
	行政许可 共 1 项		
1		寺观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设立审批	
	行政处罚 共 20 项		
1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2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3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的的处罚	
4		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5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6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进行非法传教活动、利用宗教进行诈骗活动的处罚	
7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8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对负有责任的主办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进行处罚	
9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10		不具备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从业条件和生产环节不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11		经批准经销清真食品的单位未固定专柜、未悬挂清真牌、证等的处罚	
12		清真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处罚	

13		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没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炊具、器具未与普通灶分开专用的处罚	
14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印制清真字样包装品的处罚	
15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处罚	
16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17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非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18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19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办理清真牌证而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20		委托、转让、出租清真牌、证的处罚	
	行政检查 共 3 项		
1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2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宗教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公民民族成份确认	
	行政奖励 共 1 项		
1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	
	行政服务 共 3 项		
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2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	
3		区域性宗教团体登记备案	
	其他职权 共 4 项		
1		外国人违反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理	
2		外国人违反规定携带违规宗教用品的处理	
3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理	
4		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理	

信阳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共 5 项		
1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建设审批	
2		社会团体登记	含子 项 4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含子 项 4
4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	含子 项 4
5		省级以上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行政处罚 共 16 项		
1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2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3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4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5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7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8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9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0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1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非公募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12		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非公募基金会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13		非公募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分支机构、非公募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14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15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16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以及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5项		
1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	
2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3		封存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印章	
5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政给付 共1项		
1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行政检查 共5项		
1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3		非公募基金会年度检查	
4		经营性公墓定期检查	

5		救灾捐赠款物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3 项		
1		华侨、港澳台居民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3		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办理婚姻登记	
	行政服务 共 1 项		
1		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建筑物及居民住宅区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其他职权 共 4 项		
1		退伍军人、警察、公务员等七类人员伤残等级评定审核转报	
2		烈士纪念设施备案报批	
3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4		驻军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审核	
信阳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行政处罚 共 11 项		
1		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2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3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4		经营者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5		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6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7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8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9		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10		经营者价格垄断行为的处罚	
11		经营者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资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3 项		
1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2		查封、扣押价格垄断行为相关证据	
3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检查 共 2 项		
1		价格监督检查	
2		反价格垄断调查	
	行政确认 共 3 项		
1		赃物、罚没物等涉案物品价格鉴证	
2		涉税财物价格认定	
3		火灾损失财物价格鉴定	
	行政奖励 共 1 项		
1		对举报价格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服务 共 3 项		
1		价格监测、发布	
2		价格行政调解	
3		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及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审核	
	其他职权 共 2 项		
1		农产品成本调查	
2		重要商品成本调查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 共 5 项		
1		企业非标准工作工时审批	
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3		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审批	
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5		设立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行政处罚 共 24 项		
1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2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3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	

		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4		用人单位安排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处罚	
5		用人单位未保障女职工合法产假权益的处罚	
6		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7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8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9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11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12		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投诉人员的处罚	
13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14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15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规定实施劳务派遣的处罚	
1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不改正的处罚	
17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18		违法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19		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20		用人单位未依法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21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就业的处罚	
22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23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24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2 项		
1		划拨社会保险费	
2		加收滞纳金	
	行政征收 共 5 项		
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	
3		职工生育保险费征收	
4		工伤保险费征收	
5		失业保险费征收	
	行政给付 共 5 项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给付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给付	
3		职工生育保险费用津贴给付	
4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5		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检查 共 3 项		
1		劳动保障监察	
2		社会保险稽核	
3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3 项		
1		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确认	
2		工伤认定	
3		集体合同审查	
	行政奖励 共 1 项		
1		对举报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行为属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行政服务 共 7 项		
1		就业失业登记	
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	
3		中、初级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申报资格审查、任职资格审定及证书办理	
4		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研究生初聘中、初级职称	

5		省外来豫人员或省内流动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核实转报	
6		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备案	
7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定点培训机构认定	
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许可 共 5 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3		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转让、变更、注销)登记	
4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与利用审批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审批	
	行政处罚 共 29 项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3		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4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5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6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8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或者从事其他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9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0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11		土地使用者不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12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13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14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房地产开发用地未经登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而转让房地产的处罚	
15		对非法涂改、伪造、倒卖、印制土地证书的处罚	
16		销售无编制单位、无出版单位、无地图审核号地图的处罚	

17		被许可利用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不当的处罚	
18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9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20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2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有相关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23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24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25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26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27		违反地图编制行为的处罚	
28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处罚	
29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或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征收 共 6 项		
1		土地登记费征收	
2		耕地开垦费征收	
3		土地闲置费征收	
4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5		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	
6		采矿登记费征收	
	行政检查 共 5 项		
1		矿产资源勘查年度检查	
2		测绘资质巡查	

3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保管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	
4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监督检查	
5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5 项		
1		国有土地权属登记 (包括土地初始登记、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使用权更名 (址) 登记、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2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3		土地更正、异议、预告、查封登记	
4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5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行政裁决 共 1 项		
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奖励 共 2 项		
1		地质环境监测奖励	
2		古生物化石保护奖励	
	行政服务 共 12 项		
1		部省发证矿业权的新立、延续、变更、转让初审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审核	
3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核	
4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5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初审转报	
6		测绘任务备案	
7		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作业证核发和注册	
8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9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	
10		古生物化石保护档案备案	
11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审查	
12		报省政府审批和经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土地征收事项的审查	
信阳市气象局			
	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含子 项 2

			项
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及活动审批	含子 项 2
	行政处罚 共 53 项		
1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2		安装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3		不具备资格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处罚	
4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处罚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大气环境评价时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审查的气象资料的处罚	
6		传媒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实时预警信号的处罚	
7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处罚	
8		从事气象业务活动未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的处罚	
9		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等的处罚	
10		未经资质认定从事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的处罚	
11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处罚	
12		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处罚	
13		出具虚假论证报告、涂改、伪造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面评审意见、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和在气候可行性论证中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处罚	
14		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15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6		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处罚	
17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处罚	
18		未经审查同意，迁建、撤销气象台站处罚	

19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处罚	
20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处罚	
21	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22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的处罚	
23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等的处罚	
24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等的处罚	
25	侵占作业场地或者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专业装备及相关设施处罚	
26	媒体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后，未及时无偿地向公众传播，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名称的处罚	
27	在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擅自更改预警信息的内容和关键用语的处罚	
28	侵占气象设施用地的处罚	
29	在气象设施上系留、安装、悬挂、捆绑与气象探测无关的物品等的处罚	
3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31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和采石等的处罚	
32	超出批准布点数进行涉外气象探测等的处罚	
33	涉外气象探测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等的处罚	
34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35	违反施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等的处罚	
3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放气球资质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37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格证》或者许可文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施放气球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38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放气球资质认定或者施放活动许可的处罚	
39	未经批准擅自升放气球等的处罚	
40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的处罚	

41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42		转让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43		涂改、伪造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有关材料或者文件的处罚	
4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防雷工程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处罚	
45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处罚	
46		防雷装置未经验收或者未取得合格证书，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47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48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等的处罚	
49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服务活动的处罚	
5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	
51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处罚	
52		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气象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气象行政许可、超越气象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气象主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5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气象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1 项		
1		应当安装而未安装防雷装置的，强制安装	
	行政检查 共 10 项		
1		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3		防雷产品监督检查	
4		对防雷装置检测结果抽检	
5		防雷工程施工监督管理	
6		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监督与检查	
7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8		对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9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10		对本级气象学会开展施放气球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监督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雷电灾害调查与鉴定	
	行政服务 共 4 项		
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转报	
2		气候可行性论证及大气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的审查	
3		进行气象业务服务活动审批	
4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施工单位乙、丙级资质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职权 共 1 项		
1		注销施放气球资质证	
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共 6 项		
1		公路路政许可	含子 项 3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含子 项 10
3		内河海事行政许可	含子 项 8
4		水路港航行政许可	含子 项 5
5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含子 项 2
6		港口经营许可	含子 项 2
	行政处罚 149 项		
1		生产经营单位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	交通运输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制度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8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9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10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11	违反从业资格证规定，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1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13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1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1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16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驾驶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17	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或道路运输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处罚	
18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9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规定公布服务内容、费目费率的；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张贴客运线路标志牌和里程票价表的；客运包车经营者其线路一端不在车籍所在地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旅客乘车的；二级以上道路旅客运输站未配置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未向本省营运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从事道路货运代理、联运服务的经营者将受理的运	

		输货物交由不具有经营资格的承运人承运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练车辆未安装使用学时记录仪的处罚	
20		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超出核定的许可范围经营的；未按承诺的服务质量提供服务或者擅自转让旅客运输经营权的；运输有毒、腐蚀、放射性危险货物的车辆和运输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运输普通货物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的、未经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不如实出具检测报告的处罚	
21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4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25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26		客货运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27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28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违反规定的安全驾驶条件的处罚	
29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0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31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或签发虚假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3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承修车辆、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34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	

		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35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装置并正确使用里程计价器，拒载乘客或故意绕路行驶的处罚	
36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37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38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处罚	
39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40		出租车不按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书或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1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4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44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45		单位和个人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46		单位和个人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其他标志的处罚	
47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48		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埋设管线、电缆的设施的处罚	
49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50		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51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52		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53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54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处罚	
55		船员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56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57	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58	船舶未按照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59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	
60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61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62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63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64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65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的处罚	
66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处罚	
67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未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违反限制性规定的；不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的；未向承运人说明情况的；未添加必要的稳定剂的处罚	
68	通过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69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处罚	
70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船舶	

		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71		违规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处罚	
72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	
73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的处罚	
74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	
75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76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77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对责任船员的处罚	
78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处罚	
79		拒绝海事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80		未取得海事部门的委托，对机动船舶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81		船舶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造成大气污染的处罚	
82		机动船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83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处罚	
84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处罚	
85		建设单位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报送规定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86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	

	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87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	
88	对影响航道通行和安全行为的处罚	
89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处罚	
90	违反规划建设港口或擅自建设港口的处罚	
91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处罚	
92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93	对违规进行港口经营行为的处罚	
94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处罚	
95	港口经营人违反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处罚	
96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处罚	
9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处罚	
98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99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处罚	
100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业务的处罚	
101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船舶营运证件规定的处罚	
102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	
103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的处罚	
104	违规使用水路运输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105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106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107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变更信息的处罚	
108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109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	

		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处罚	
110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111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112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	
11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11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	
115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	
116		港口项目法人未经备案进行试运行的处罚	
117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18		项目法人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工程和未经依法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处罚	
119		项目法人应当办理设计审批、施工备案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120		港口经营人不及时和不如实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港口统计资料及有关信息的处罚	
121		港口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122		船舶超载、跨航区、混载等的处罚	
123		船舶经营人或者所有人夜航或者在浓雾、暴雨、大风等达不到适航要求的条件下航行的；非客运船舶载客的；不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船舶的处罚	
124		擅自从事浮桥运营的处罚	
125		浮桥未按规定设置非机动车和行人通道、拦车杆、安全通行标牌和限速、限载、限重、限高、限距、限宽等标志牌及人员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26		浮桥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	
127		浮桥两侧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可靠的护栏,配备足够的救生、消防、照明设备的，浮桥用电线路及其敷设不符合有关技术规定的处罚	
128		浮桥渡运企业未按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129		浮桥渡运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浮桥安全资料档案,档案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缺乏有效性，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限少于 30 日的处罚	
130		浮桥渡运企业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13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13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133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3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35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规避招标的处罚	
136		交通建设工程单位将工程违法转分包的处罚	
137		工程监理单位在不合格工程上弄虚作假的处罚	
13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39		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140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的处罚	
141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14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4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44		对建设单位违规压缩工期、拆包工程、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要求的处罚	
145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法定要求勘察、设计或未在设计中提出安全保障措施的处罚	
146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安全质量监督义务的处罚	
147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48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49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安全义务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19 项		
1		暂扣运输车辆	
2		强制安排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3		暂扣车辆营运证、客运车辆线路牌等证件	
4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5		强制拆除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6		责令车辆停驶	
7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	
8		强制代履行代为补种绿化物	
9		强制代履行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10		暂扣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船舶、浮动设施	
11		强行拖离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拒不改正的船舶	
12		强制清除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13		强制打捞清除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	
14		强制卸载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船舶	
15		强制打捞清除或者强制拖航发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	
16		强制拆除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违规建成的项目	
17		强制清除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18		强制消除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以及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而造成的安全隐患	
19		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行政征收 共 5 项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考试费征收	
2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征收	
3		船舶登记费征收	
4		船员考试费征收	
5		货物、旅客港务费征收	
	行政检查 共 17 项		
1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单位检查	
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物运输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4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5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7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8		监测仪器定期检定合格证明和放射性物品运输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检查	
9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监督检查	
10		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11		船舶安全检查	
12		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	
13		港口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14		航道行政监督检查	
15		水路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16		浮桥安全运营监督检查	
17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4 项		
1		客运站功能竣工验收及站级核定	
2		客车类型等级复核	
3		船舶登记	
4		船舶法定技术检验	
	行政奖励 共 1 项		
1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表彰和奖励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共 2 项		
1		河南省内河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分配	
2		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分配	
	行政服务 共 30 项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和变更初审审核转报	
2		颁发三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	
3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	
4		危险化学品运输（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考试及认证	
5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从业资格证考试及认证	
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及认证	
7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及认证	
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及车辆技术等级标注	
9		道路危险（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年度审验及车辆技术等级标注	

10		道路客运（出租客运）车辆年度审验及车辆技术等级标注	
11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2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13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及班车客运线路标志牌配发	
1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15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16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处理	
17		出租汽车行业投诉举报处理	
18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19		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发放	
20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调查	
21		旅客班轮运输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备案	
22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备案	
23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24		水路运输经营者相关情况变化后备案	
25		班轮航线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及其变更情况的备案	
2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换证审查	
27		省内水路运输新增运力申请	
28		港口工程设计审批	
29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30		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申报	
	其他职权 共 5 项		
1		对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出租汽车等车辆的应急调用	
2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3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4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5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质量鉴定	
信阳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 共 8 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4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与审批	
5		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审批	
6		危险废物相关业务审批	含子 项 2

			项
7		医疗废物经水路运输审批	
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行政处罚 共 160 项		
1		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2		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现场检查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的处罚	
4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5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6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自然保护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7		其它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8		不按规定申报、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9		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准排污费的处罚	
10		防治设施因为维修或者突发事件停止运行时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的处罚	
11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或者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经验收不合格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12		违法排污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按日连续处罚的处罚	
13		违反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14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或擅自拆除、闲置、关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的处罚	
15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正常使用污染自动监控系统或擅自拆除、闲置、关闭自动监控系统的设施的处罚	
16		违反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罚	
17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擅自关闭、闲置或	

	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18	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处罚	
19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20	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21	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22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23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24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如实记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台账，未按规定保存台账，填埋过的场地未建立危险废物永久性识别标志的处罚	
25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2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处罚	
27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28	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未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29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30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31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32	产生尾矿的企业未按规定申报登记的处罚
33	逾期未建成或者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规定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的处罚
34	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35	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36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37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 3 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38	建设项目擅自试生产的处罚
39	违反规定，贮存、堆放、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罚
40	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41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处罚
42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43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4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45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46	限期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的排污单位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罚
47	未按照要求制定并提交治理方案、在限期治理期间进行承包、租赁或转让、兼并等活动，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

		按规定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治理进度、未按规定进行污染物申报登记的处罚	
48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49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50		不按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51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52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53		不按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54		不按规定申报登记放射性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不办理放射性废物暂存场所登记手续或暂存场所、废渣坝（库）不附设标志、将放射性废物混入非放射性废物、垃圾中或将废放射源混放在各种材料、物品中、擅自倾倒、物、贮存、掩埋、焚烧放射性废物、发生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5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处罚	
5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57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58		违反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许可证或者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文的处罚	
59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未按照规定备案、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6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61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帐、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处罚	
6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63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64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6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处罚	
66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67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68		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处罚	
69		建设单位不向设计单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处罚	
70		设计单位接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后，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设计的处罚	
71		未按规定对排放工业废水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72		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73	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74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设、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75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处罚	
76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77	违反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78	未按规定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情况、保存数据的处罚	
79	未建立日常监测制度或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80	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或者未经批准建设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的处罚	
81	擅自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82	淮河流域枯水期污染源超量排污的处罚	
83	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1年的处罚	
84	电子废物处置单位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处罚	
85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处罚	
86	无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87	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88	未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89	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交由有资格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90	未按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91	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备案、保存原始资料、申报数据资料、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92	超标、超总量排污的处罚	

93	损毁、涂改或擅自移动饮用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94	无排污许可证或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处罚	
95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从事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的处罚	
96	对产生的污泥未进行处置或处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罚	
97	未对被污染土壤进行修复或修复后不符合环保要求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98	非法侵占、毁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的处罚	
99	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100	将实验室产生的废物随意倾倒或擅自弃置、填埋的处罚	
101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池拆解、利用、处置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处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102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处罚	
103	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处罚	
104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105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处罚	
10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107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108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109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110	未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处罚	
111	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或者未按规定报告释放与转移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计划的处罚	
112	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处罚	

113	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处罚
114	未按生产使用登记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处罚
115	未按规定开展监测的，未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处罚
116	未按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处罚
117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处罚
118	未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要求，定期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119	有责任能力的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弄虚作假、逃避污染防治责任的处罚
12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21	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和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122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后，未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未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和未对经营设施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123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24	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和未按规定管理记录簿的处罚
125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126	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127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12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处罚
12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130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131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132	违反规定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133	在准保护区从事餐饮、住宿等经营活动，未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未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

		环境的产品；排放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未进行处理，未达标排放的处罚	
134		在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对水体造成污染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135		在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136		在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设置化工原料、废渣、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的贮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和转运站的处罚	
137		在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修建墓地或者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138		在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139		在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40		在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的处罚	
14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142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143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144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145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146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147	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148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处罚	
149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处罚	
150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151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152	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处罚	
153	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154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155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156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157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158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59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160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5 项		
1		查封、暂扣或者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2		强制拆除违法设置的排污口和私自设置的暗管	
3		对环境污染事故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4		加收滞纳金	
5		代为治理污染	
	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排污费征收	
	行政检查 共 11 项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2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	
3		总量减排检查	
4		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出口现场监管	
5		区域环境监测质量审核与检查	
6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跟踪检查	
8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电磁辐射活动、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的检查	
9		污染源和集中式污染防治设施、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场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投诉、举报进行现场调查；督查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问题	
10		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和排污费征收稽查	
11		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监督抽测	
	行政确认 共 3 项		
1		主要污染物许可预支增量核准	
2		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的审核	
3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核定	
	行政奖励 共 8 项		
1		对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2		对举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举报人的奖励	
3		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4		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5		对在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6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7		对在清洁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8		对举报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服务 共 7 项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		12369 环境信访受理处理	
5		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及审核转报	
6		放射源进出口、转让或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的备案	
7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其他职权 共 5 项		
1		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的调解	
2		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	
3		暂停区域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5		环境污染的限期治理	
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共 5 项		
1		危险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含子 项 3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4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5		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行政处罚 共 125 项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虚假报告的处罚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4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法律责任，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5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的处罚	
6	危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以及安全设施的审查、施工、验收等方面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7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建设的处罚	
8	生产经营单位在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规定，涉及有关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以及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使用，以及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等方面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以及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过程中违法安全生产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员工宿舍的设置要求，以及违反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设置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1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的处罚	
1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履行相关职责的法律责任的处罚	
16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7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18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1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2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或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的处罚
21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2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隐患排查治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23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24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处罚
25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26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27	地质勘探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或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2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或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或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29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30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31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擅自变更生产运行尾矿库有关安全设计的处罚
3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33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

		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34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35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6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3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渣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3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39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4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41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42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4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44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45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46		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47		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或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48		工贸企业未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或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	

		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49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0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51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处罚	
5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53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	

		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5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5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或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5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或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或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57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58		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或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或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的处罚	
5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了的处罚	
6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或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或未按照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或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6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6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或未按照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或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或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	

		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或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或未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6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64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65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处罚	
66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67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68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或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69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70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7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及时变更或未将变更证明材料报送发证机关的处罚	
72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未按相关规定变更安全使用许可证，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7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或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或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或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74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75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或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或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或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或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76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或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或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或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或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或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77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8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79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80	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或者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81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82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83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或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84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

		为的或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或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85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8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或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或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或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或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或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8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或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88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89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或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或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或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或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或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或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或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或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或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90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或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91		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9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	

		明范围的处罚	
93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94		建设单位违反有关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规定的处罚	
95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违反劳动过程中防护与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96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未履行有关法定义务应承担的处罚	
97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强制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98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99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100		有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强制性规定的处罚	
101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10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103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04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处罚	
10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或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或在申请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106		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107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	

	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或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处罚	
108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0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110	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或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或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1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12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11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114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或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或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或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或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或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处罚	
11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11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117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18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或者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119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12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121		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处罚	
12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或者位拒不执行的整改指令的处罚	
123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124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处罚	
125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的或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5 项		
1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	
2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3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4		在职责范围内进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行政检查 共 3 项		
1		对安全评价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服务 共 6 项		
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4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6		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备案	
	其他职权 共 1 项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单位的确认和标准化单位的公告	
信阳市畜牧局			
	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批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父母代场）	
3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行政处罚 共 100 项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	
2		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3		违反国家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4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5		违反国家规定使用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品种处罚	
6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		违反国家规定销售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种畜禽品种的处罚	
8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好养殖档案的处罚	
9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10		违反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11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12		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13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14		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15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16		在饲养或运输过程中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处罚	
17		在饲养或运输过程中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18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19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0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21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的处罚
22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生产企业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不一致的处罚
23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24	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25	饲养者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26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27	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28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29	兽药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对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生产、进口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处罚
30	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31	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对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对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对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处罚
32	兽用处方药未标注“兽用处方药”和“兽用非处方药的处罚”
33	兽药生产企业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34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

		处罚	
35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6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再具备生产条件而继续生产、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3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3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0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41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处罚	
4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43		生产企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不主动召回、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4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45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46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47		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的处罚	
48		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	

	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49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5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5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5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5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54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5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5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或未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5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5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5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6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6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62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63	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64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65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66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67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68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69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和消毒的处罚	
70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71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72	违法屠宰、经营、运输、生产、加工、贮藏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73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及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74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75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76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其他单位和个人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77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78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79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及检测的处罚	
8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8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82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83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84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法定动物诊疗条件的处罚
85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处罚
86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及处方笺的处罚
87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88	动物诊疗机构违法使用兽药、处理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89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90	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罚
91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9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和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93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94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95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96	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处罚
97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98	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99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的处罚，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00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

		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9 项		
1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2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3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4		代处理不按规定免疫接种和未经检测和经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	
5		查封、隔离、扣押、扑杀、销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	
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7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8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9		代清洗、消毒运载工具	
	行政检查 共 11 项		
1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		养殖环境监督检查	
4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5		对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的监督检查	
6		兽药监督检查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8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10		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11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3 项		
1		动物疫情的认定	
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划定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损失、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确认	

	行政奖励 共 7 项		
1		对在发展畜牧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2		对在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科研、生产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3		畜产品质量安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奖	
4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5		生猪屠宰管理屠宰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6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	
7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	
	行政服务 共 7 项		
1		为生产者提供信息服务	
2		畜牧业惠农政策落实	
3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4		饲料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	
5		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畜牧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6		动物疫病诊断、疫情监测	
7		饲料、兽药、畜禽及其产品的检验、检测、监测服务	
信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共 43 项		
1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泄露标的等的处罚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6		采购人未编制采购计划、规避招标、违规确定供应商、未依法管理合同、未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等行为的处罚	
7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	

8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处罚	
9	评审专家未依法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情况、应回避而未回避、收受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存在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等行为的处罚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公告而未公告、不在指定媒体公告、不同媒体公告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公告信息不真实、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行为的处罚	
11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1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违规的处罚	
1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违规的处罚	
14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阻碍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15	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16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的处罚	
17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8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19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20	对企业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的处罚	
21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分配利润，处理国有资源，清偿职工债务的处罚	
22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拒绝修正财务管理制度违规内容的处罚	
23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按法律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或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处罚	
24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在经营期间未保持设立条件的处罚	
25	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2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27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处罚	

28		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29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处罚	
30		被监督对象阻挠、拒绝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实物的处罚	
31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32		资产评估机构作弊或者玩忽职守，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处罚	
33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处罚	
34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35		资产评估机构因过失出具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36		资产评估机构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7		资产评估机构对其能力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的；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或者介绍费的；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胁迫、欺诈、利诱的；恶意降低收费的处罚	
38		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处罚	
39		资产评估机构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40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违反规定的处罚	
4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先行回收投资的处罚	
42		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处罚	
43		违反规定印制和使用财政票据的处罚	
	行政征收 共 7 项		
1		征收单位不明确的市级非税收入征收	
2		财政票据工本费征收	
3		国有资本收益征收	
4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务费征收	
5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征收	
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中、高级）征收	
7		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征收	
	行政给付		

	共 1 项		
1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行政检查 共 13 项		
1		社会保障基金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2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		地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财务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4		会计监督检查	
5		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设立、执业、变更、终止情况监督检查	
6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7		财政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8		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9		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0		财政收入监督检查	
11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12		国有资产收益收支及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2 项		
1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认定	
2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奖励 共 2 项		
1		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举报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		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	
	行政服务 共 15 项		
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及会计从业资格证核发	
2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3		政府采购异地抽取专家备案	
4		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备案	
5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	
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	
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8		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备案	
9		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备案	

10		金融企业年金审核	
11		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12		金融企业一般准备弥补亏损或转未分配利润备案	
13		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转报	
14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认定和备案	
15		财政投资评审	
	其他职权 共 20 项		
1		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与绩效评价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	
3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措	
4		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的申报、拨付、监督	
5		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拨付、申报、监督、检查、验收	
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审核及检验复审	
7		招标采购机构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的审核	
8		供应商投诉处理	
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值调整的批准	
10		终止采购活动、撤销采购合同、责成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	
12		应交利润减免	
13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1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的确认	
1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核准	
16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	
17		金融企业财务登记	
18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项目全过程管理	
19		会计从业资格证的发放、调转、换证、注销、撤销、遗失补办	
20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确定及取消	
信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 共 13 项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和安装维修人员证书核发	
4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5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7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8		新建改建扩建各种管线和杆线审批	
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0		户外广告设置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宣传品等审批	含子 项 2 项
11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含子 项 3 项
1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含子 项 3 项
	行政处罚 共 103 项		
1		危害市容市貌行为的处罚	
2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3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或摆摊等影响市容的；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对环境卫生设施进行拆迁的的处罚	
4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7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9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1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1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者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15		对违规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6		对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17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	

		罚	
1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或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9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2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21		对擅自处置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22		对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2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24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25		对于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2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27		危害城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28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29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30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31		对承载能力下降的桥梁未设置警示标志及加固措施的，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未经批准擅自通行的处罚	
32		市政施工过程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33		未经批准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市政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行为的；未经批准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行为的；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未经批准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做临时停车场的处罚	
34		排水户违规排放污水或不交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35		违规设计、实施城市道路工程的处罚	
36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37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8		在城市道路上从事违禁行为或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相关后续即从事城市道路现场施工的处罚	
39		其他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0		危害城市公共用水安全或不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41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	

	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处罚	
42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处罚	
43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来恶臭气体物质或秸秆、落叶等的处罚	
44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处罚	
45	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46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47	违反垃圾管理规定的处罚	
48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49	在人中集中地区使用音响器材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处罚	
50	文化娱乐场所或商业经营场所噪声超过国家排放标准的处罚	
51	住宅小区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处罚	
5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处罚	
53	违反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规定不移交相关资料的处罚	
54	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55	物业管理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56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57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58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公共设施用途，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59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60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61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后逾期仍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罚	
62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63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64	机动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65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66	非机动车辆未按指定地点停放，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67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的；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68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69	违反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在雨、污分流地区雨、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70	违反规定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及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71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72	有关单位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73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74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75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76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77	缴纳义务人逾期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78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79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8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81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82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8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违规活动的处罚	
84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85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的；建	

		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86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8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规定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聘用无资质人员的处罚	
88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维修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与用户约定的时间维修的处罚	
89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90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规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91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92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罚	
93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9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95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96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者盗窃绿地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97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98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的处罚	
99		对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的处罚	
100		对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的处罚	
101		对涉及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03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违反资质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2 项		
1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行政强制	
2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或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行政征收 共 2 项		
1		垃圾处理费征收	
2		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检查 共 16 项		
1		监察管理人员对责任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2		燃气企业年度动态考核及燃气经营活动、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3		城市防汛检查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检查	
5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监督与检查	
6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7		对城市照明设施和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8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检查	
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检查	
10		城市桥梁养护检查	
11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2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初审及三级资质年检	
13		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二级初审、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三级资质年度动态考核及监督管理	
14		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检查	
15		燃气企业年度动态考核及燃气经营活动、燃气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服务情况、安全管理等的监督检查	
16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监督管理	
	行政服务 共 9 项		
1		供水安全计划的备案、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备案	
3		燃气发展规划的备案	
4		城市生活垃圾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备案	
5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等级评价及河南省园林城市推荐、复查	
6		人居环境(范例)奖评选申报	
7		供水工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燃气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8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竣工验收备案	
9		单位、居住小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达标考核及河南省园林乡镇初审	

信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商品房预售许可	
2		物业服务企业三级资质审批	
	行政处罚 共 33 项		
1		对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2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发放《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4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没有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所得款项未提前清偿该房抵押债务，解除抵押的处罚	
6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的处罚	
7		对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和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8		对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人均租住建筑面积及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9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 30 日内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没有在 30 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10		对伪造、涂改、转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处罚	
11		对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和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3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14		对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处罚	
15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处罚	
16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	

		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17		对房地产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1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1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2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2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等的处罚	
22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2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24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2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26		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及新机构未备案的处罚	
27		对不按规定承揽估价业务、对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对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2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29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30		对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处罚	
31		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32		对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33		对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行政确认 共 5 项		
1		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2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	
3		房屋抵押权登记（房屋他项权登记）	
4		房屋预告登记	
5		地役权登记	
	行政服务 共 12 项		

1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2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跨省、市开发经营备案	
4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5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核定	
8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定初审	
9		房地产测绘	
10		跨省、市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市管理备案	
11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备案	
12		危险房屋安全鉴定	
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共 2 项		
1		企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及各类外资市场主体名称预先核准及设立（核准）、变更、注销登记	含子 项 12 项
2		广告登记	含子 项 2 项
	行政处罚 共 373 项		
1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3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处罚	
4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5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6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处罚	
7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8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处罚	

9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10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11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12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1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14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5	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16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17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18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处罚	
19	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处罚	
20	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处罚	
21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22	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3	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注册企业名称或者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处罚	
24	单位和个人为企业法人登记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25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擅自改变企业名称，擅自转让或者出租企业名称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26	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27	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处罚	
28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29	外资企业逾期不投资的处罚	
30	外资企业拒绝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账簿的处罚	
31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32	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33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34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3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处罚	
36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未依照规定公告设立、变更情况，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处罚	
37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的处罚	
38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从事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项目，或者未经登记从事限制类项目的处罚	
39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4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名称使用不规范的处罚	
4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不涉及登记事项的协议修改、分支机构及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未依照规定办理外国合伙人《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备案的处罚	
4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4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4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46		外商投资企业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出资的处罚	
47		外商投资企业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8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49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50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51		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52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53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和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54		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处罚	
55		个人独资企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56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登记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备案的处罚	
57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毁损未按规定声明作废、补领或更换的处罚	

58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59	承租、受让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60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61	为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便利的处罚	
62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63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处罚	
64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65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处罚	
66	未构成犯罪的商业贿赂的处罚	
67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68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69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70	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71	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72	采取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73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地方接受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74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处罚	
75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7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77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78	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79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80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81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82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83	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84	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85	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86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87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88	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89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90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条件的处罚	
91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92	零售商供应商从事不公平交易或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处罚	
93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94	违反强制使用注册商标义务的处罚	
95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96	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97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98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99	商标代理人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接受委托的处罚	
100	商标代理人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商标代理组织无证经营的处罚	
103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104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105	经许可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在使用时未标明使用许可备案号处罚	
106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107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108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109	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管理或控制不当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处罚	
110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111	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112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113	广告内容违反清楚、明白、准确、真实的规定或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114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115	发布内容违法的药品、医疗器械、农药、食品、酒类、化妆品广告以及设计、制作、发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116	违反规定在大众媒介和禁止的地点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117	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违法发布广告或发布的药品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的处罚	
118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的的处罚	
119	广告经营活动中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刊播、设置、张贴贬低同类产品的处罚	
120	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的广告，其内容超出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的范围的处罚	
121	刊播、设置、张贴禁止的广告内容的处罚	
122	未提供证明标明申请刊播、设置、张贴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的处罚	
123	广告客户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处罚	
124	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刊播、设置、张贴违反规定广告的处罚	
125	非法设置、张贴广告的处罚	
126	广告收费标准或广告业务代理费标准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27	国内企业在境外发布广告，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员在境内承揽和发布广告，未委托在中国注册的具有广告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的处罚	
128	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29	核准登记后一年以上未开展正常广告经营业务的处罚	
130	未建立和执行的广告经营基本管理制度的处罚	
131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132	违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禁止发布广告的处罚	
133	未经批准在国家禁止范围以外的媒介或者场所发布烟草广告的及烟草广告内容、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4	没有或者不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设计、制作、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135	经营、发布内容不实或证明文件不全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136	违反印刷品广告管理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137	个人非法散发、张贴印刷品广告的处罚	
138	擅自发布应当进行登记而未经登记的户外广告的处罚	
139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140	擅自改变规格或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内容发	

	布户外广告的处罚	
141	户外广告未按规定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处罚	
142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处罚	
143	广告客户未持有合法证明材料发布化妆品广告的或者广告证明出具者出具非法、虚假证明的处罚	
144	广告客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未在广告中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或者在化妆品广告中出现禁止出现的内容的处罚	
145	化妆品广告出现禁止出现内容的罚	
146	广告经营者违法承办或者代理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147	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148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含有不良文化内容的处罚	
149	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其它条款的处罚	
150	广告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接受检查的处罚	
151	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提交真实身份信息，或具备登记注册条件而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152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53	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154	未按规定公开营业执照登载信息或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155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156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的处罚	
157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的处罚	
158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滥用格式合同条款的处罚	
159	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的处罚	
160	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的处罚	
161	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限额的处罚	
162	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163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164	违反种子法包装、标签、数据、档案、备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165	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种子的处罚	
166	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167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168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169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170	农资经营者不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提供销售凭证、产品存在严重缺陷未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171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入场经营者经营资格审查、未告知入场经营者质量责任、未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不配合工商部门监管工作等责任和义务的处罚	
172	未经许可或者未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17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被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174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或者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175	吊销严重不符合粮食库存量规定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	
176	销售粮食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的处罚	
177	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178	棉花加工企业违法取得或者使用《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179	为未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提供便利、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的处罚	
180	棉花收购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或不按签订的棉花销售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181	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处罚	
182	无棉花等级、类别、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或者凭证、标识不相符，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的处罚	
183	棉花交易市场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棉花交易规则，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184	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鲜茧收购活动的处罚	

185	被取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逾期不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186	鲜茧收购经营者违规获得、租借、转让、使用《鲜茧收购资格证书》、超越核准区域从事收购活动的处罚	
187	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处罚	
188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处罚	
189	经纪人未履行信息明示等义务的处罚	
190	经纪人无证、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损害当事人利益，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处罚	
191	对委托人隐瞒重要事项，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诱人签订合同骗取中介费，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192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193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或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194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195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96	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行程安排、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197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98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99	违法出口、收购一、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200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201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202	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203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204	吊销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	
205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206	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处罚	
207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208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尚不构成犯罪的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209		超范围经营文物的；或文物商店销售未经审核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未经审核的文物的处罚	
210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211		销售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建立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义务、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的处罚	
212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213		吊销有多次产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录的经营者许可证照	
214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215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216		违法销售商业密码的处罚	
217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218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219		非法买卖流通、装帧、经营人民币、纪念币或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220		擅自收购、销售金银的处罚	
221		私自熔化金银的处罚	
222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223		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224		销售的电子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标注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225		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处罚	
226		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227		订立、履行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228		为他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229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责任的处罚	
230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加重消费者责任的处罚	
231		经营者利用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权利的处罚	
232		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233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发布拍卖公告、展示拍卖标的的处罚	
234		拍卖企业违反现场监督规定的处罚	

235	拍卖企业举行拍卖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236	拍卖企业违法拍卖行为的处罚	
237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238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239	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240	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收用件”的处罚	
241	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242	违反规定销售种畜禽的处罚	
243	违规销售盐制品和不合格食用盐的处罚	
244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处罚	
245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拒不改正的处罚	
24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24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向不具相关许可证件、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或者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248	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49	被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吊销相关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250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机动车型的处罚	
251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情节严重的处罚	
252	违反规定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25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违规生产加工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254	销售存在对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255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假充真、标示虚假，情节严重的处罚	
256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257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258	印刷业经营者被吊销许可证且逾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259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公证检验标志，情节严重的处罚	
260	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261	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的处罚	
262	被吊销电影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26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264	被吊销出版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登记的处罚	
265	被吊销音像制品相关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266	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267	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268	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吊销或者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69	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27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严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的处罚	
271	娱乐场所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272	擅自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或销售拼装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273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27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275	被吊销建筑相关资质证书的处罚	
276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处罚	
277	影剧院、录像厅等各类演播场所，放映或者演出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节目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278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决定的处罚	
279	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拒不执行有关部门停止生产决定的处罚	

280	已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限期改正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81	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28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28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违规转让的处罚	
284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285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的处罚	
286	有关单位因违反突发事件应对规定被地方政府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	
287	有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288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289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290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违规开展心理、精神障碍诊断、治疗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91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的处罚	
292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的处罚	
293	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29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被被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295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96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297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298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299	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300	对未经批准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301	违反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302	违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303	中介服务机构非法从事自费出国留学经营的处罚	
304	擅自开展自费出国留学经营业务的处罚	
305	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违反规定年限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306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307	供应商违法参加政府采购，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308	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309	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处罚
310	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或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311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312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烟草制品的处罚
313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314	倒卖烟草专卖品的的处罚
315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316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317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行为的处罚
318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319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320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321	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行为的处罚
322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323	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隐匿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篡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论以及其他质量证明，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324	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报告行为的处罚
325	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的处罚
326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327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行为的处罚
328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行为的处罚
329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行为的处

		罚	
330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人身自由或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 权利行为的处罚	
331		损害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332		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商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商品特有的名 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333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违法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 店堂告示或者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334		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335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 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和其他行为的处罚	
336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处罚	
337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处罚	
338		销售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339		为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行为的处罚	
34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341		擅自动用、调换、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 的处罚	
342		经营者不得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的处罚	
343		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 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34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345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行为的处 罚	
346		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行为的处罚	
347		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行为 的处罚	
348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 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作引人误解的虚假 宣传、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行为的 处罚	
349		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350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 的处罚	
35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352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353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处罚	
354		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处罚	
355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356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57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的处罚	
358		欺行霸市、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处罚	
359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抬价抢购和转手贩卖农副产品的处罚	
360		违反政策规定，不完成农副产品交售任务自行出售的，抬价抢购农副产品的、倒卖或以实物倒换各种票证、在集贸市场出售迷信品、违禁品、麻醉药品、毒限剧药、伪劣药品以及化学农药等禁止上市物品的，出售废旧有色金属、珠宝、玉器、金银及其制品、文物和国家规定不准上市的外货的处罚	
361		关于赌博、算命、测字、看相以及伤风败俗、腐朽野蛮、恐怖、摧残演员身心健康、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的处罚	
362		违反商品交易市场监管的处罚	
363		撤销企业登记的处罚	
364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准运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365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366		违法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367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或者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行为的处罚	
368		销售冒充种畜禽产品或未经批准进出口种畜禽的处罚	
369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以虚假技术信息牟利的处罚	
370		违反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371		违反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处罚	
372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处罚	
373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或者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16 项		
1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2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3		封存并没收进口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	
4		查封、扣押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专门从事违法行为的财物及相关资料	
5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6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7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8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9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10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11		查封、扣押有关食品等产品安全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12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财物，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	
13		查封、取缔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14		临时扣留营业执照	
15		查封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者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6		查封无照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成品及配件	
	行政检查 共 6 项		
1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2		对市场主体、竞争行为的检查	
3		违法场所的检查	
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5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现场检查	
6		对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广告经营单位进行广告经营资格检查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违法所得、非法所得认定	

	行政裁决 共 1 项		
1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服务 共 11 项		
1		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及抽查	
2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的备案	
3		受理企业备案	
4		消费纠纷调解	
5		商标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6		世界博览会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7		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就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数额调解	
8		特殊标志侵权民事赔偿调解	
9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	
10		经纪执业人员的备案	
11		股权出质登记	
	其他职权 共 3 项		
1		经纪人及经纪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2		对“守重”公示企业的动态监管	
3		组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	
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	
	行政服务 共 3 项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初审转报	
2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初审转报	
3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初审转报	
信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服务 共 1 项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其他职权 共 5 项		
1		所监管企业预决算、清产核资管理及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2		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核	
4		国家出资企业占有、变动、注销产权登记	
5		国有企业改制方案审核	
信阳市林业局			
	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林地使用审批	含子 项 2
2		国有林场林木采伐许可	
3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的核发	
	行政处罚 共 86 项		
1		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2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3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4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5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6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7		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8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9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10		违反木材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骗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的处罚	
12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13		非法占用林地的；或使用伪造、涂改的批准文件占用林地的处罚	
14		不按规定缴纳育林金、植被恢复费的处罚	
15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16		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17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18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19		森林防火期内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2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违规用火、用枪等行为的处罚	

21	穿越林区的铁路、公路、电力、电信线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的经营或者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未按要求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设置固定的森林防火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22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23	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2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25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26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27	假冒销售授权品种的处罚	
28	销售授权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29	违规调运应检疫植物或弄虚作假、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30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承运、收寄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31	违反病虫害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32	违反自然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33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34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35	私自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天然种质资源或私自引种的处罚	
36	违反种子包装或档案管理规定的处罚	
37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处罚	
38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39	未经批准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的处罚	
40	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41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处罚	
42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43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44	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未到县(市)或者省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处罚	
45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6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7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48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49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50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51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52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53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54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55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地、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56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57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58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59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60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1	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6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6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4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65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	

		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66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67		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的或者破坏、毁损野生植物的处罚	
68		建设项目占用野生植物原生地的处罚	
69		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70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71		盗窃、损毁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预防监测设施和森林航空消防设施的处罚	
72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林区内林木、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野生动物保护仪器设备或者设施和为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73		故意损毁林区内林木、林地、幼树、苗圃、林果产品、野生动植物生息繁衍场所、野生动物保护仪器或者设施的处罚	
74		谎报森林火情、森林病虫害和野生动物疫情、森林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75		任意损毁、占用林区内林业生产资料、物资、设施设备等公私财物的处罚	
76		森林公园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森林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77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78		收购森林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79		偷砍林区内农村居民房前屋后或者自留地少量零星树木的处罚	
80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森林公安机关依法办案的处罚	
81		窝藏、转移或者代销非法获取的木材、林产品、林木种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82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林业行政机关和森林公安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木材、林产品、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83		在林区内非法实施采种、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行为，牟取经济利益的，按盗窃处理的处罚	
84		在林区内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猎捕野生动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85		在林区内非法种植罂粟不满 500 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86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森林消防车、森林公安警车等车辆通行，或者	

		强行冲闯森林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8 项		
1		对拒不补种毁坏树木的代为补种	
2		对擅自开垦林地、改变林地用途；擅自移动、毁坏林业服务标志或界桩（标），在限期内没有恢复原状的代为恢复	
3		对拒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代为造林	
4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5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扣留、封存、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6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为除治	
7		暂扣来源不明的野生植物	
8		逾期不缴纳育林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加处滞纳金	
	行政征收 共 3 项		
1		育林基金征收	
2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3		植物检疫费征收	
	行政确认 共 2 项		
1		《林权证》登记	
2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行政检查 共 2 项		
1		植物检疫检查	
2		产地检疫	
	行政服务 共 7 项		
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	
2		集体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3		商品林采伐限额结转使用认定	
4		利用外资营造的用材林采伐批准	
5		集体林权流转项目备案	
6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7		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行政给付 共 2 项		

1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		向退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	
	其他职权 共 3 项		
1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	
2		退耕还林作业设计批复	
3		进入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审批	
信阳市旅游局			
	行政处罚 共 40 项		
1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2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3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活动的处罚	
4		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5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或者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6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7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或者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8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或者组织、接待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9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10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11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或者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或者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行为的处罚	
12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	

		其财物的处罚	
13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14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出境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措施的处罚	
15		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者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16		导游人员擅自终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17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18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言行的处罚	
19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20		违反有关安全法规而造成旅游者伤亡事故的处罚	
21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22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23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澳门和台湾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24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处罚；或者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或者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的处罚	
25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或者在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6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处罚	
27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游团队的处罚	
28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经营范围或者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的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29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30		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31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32		旅游区（点）未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未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的处罚	
33		旅游经营者组织旅游活动，未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34		旅游区（点）未设置区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35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纠缠、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向旅游者索取额外费用行为的处罚	
36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冒用其他旅游经营者的名义经营旅游业务行为；或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在旅游过程中有强行滞留旅游团队或者中止服务行为；或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制作、发布虚假旅游信息，向旅游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37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未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使用服务质量星级、等级标志或者称谓的处罚	
38		旅行社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39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40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2 项		
1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	
2		旅行社星级评定	

	行政奖励 共 4 项		
1		旅游包机、专列的奖励	
2		旅游品牌建设奖	
3		乡村旅游发展奖	
4		旅游行业先进个人奖	
	行政服务 共 2 项		
1		国内旅行社设立初审	
2		导游员资格证(IC卡)年审	
	其他职权 共 4 项		
1		旅行社质量保证金降低、退还核准	
2		使用旅行社质保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	
3		受理、处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	
4		旅游景区的设立、开放	
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 (限市辖区范围)	含子 项 2 项
2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限市辖区范围)	
3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限市辖区范围)	
	行政处罚 共 17 项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3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	

		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4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5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6		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7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1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12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13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1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5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6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7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征收 共 2 项		
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征收	
	行政检查 共 5 项		
1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2		人防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4		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民用建筑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认定	
	行政服务 共 5 项		
1		权限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	
2		权限内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审批	
4		人防工程改变的批准	
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共 1 项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信阳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共 10 项		
1		河道、水库大型灌区干渠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及建设审批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3		取水许可证核发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		在河流、水库、渠道设置、扩大排污口的许可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7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8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9		内陆渔业船舶检验	含子 项 3
10		内陆渔业船员证书核发	含子 项 2
	行政处罚 共 195 项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	

	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4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6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7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9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10	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12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13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14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5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16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水土流失措施并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17	生产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保方案或者编制的水保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水保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保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保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18	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19	在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研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2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2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2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3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2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25	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26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27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28	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29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30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31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或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32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33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34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3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或者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37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38	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未经批准在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以及擅自围垦河流；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	

		不利影响；未经批准或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处罚	
39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40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洗车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安装使用或者安装不符合规定的节水设施、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拒不安装水计量器具；计划用水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计划用水单位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供水单位实行包费制；应被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纳入计划管理的处罚	
41		生产设备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使用；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生产后的尾水回收利用；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42		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水利工程，但不违反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的处罚	
43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未按批准建设施工的，或者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处罚	
44		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取土、建窑、葬坟等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水利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行挖坑、打井、建房、建窑、钻探、爆破等可能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45		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46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对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害，建设单位不承担清淤责任的处罚	
47		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的使用权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在防汛期间拒不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防汛调度的处罚	
48		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罚	
49		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50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的处罚	
51		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未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平整弃料堆体的处罚	
52		禁采期末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处罚	
5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54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将建	

		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的处罚	
55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56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57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58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因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59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60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61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62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63		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64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处罚	
65		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66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67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68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处罚	
69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	

	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70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71	建设单位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7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7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7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7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7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7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78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7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8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81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82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83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

		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84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8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86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8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88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89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9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9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92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93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9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95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9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9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98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99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00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10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102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10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104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绝执行的处罚	
105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10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107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108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109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处罚	
110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1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12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不报的处罚	
113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14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15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16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117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18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119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120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12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122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或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或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或捕捞的渔获物中幼	

	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123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124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125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126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127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128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的处罚	
129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130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131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132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133	渔业船舶未按规定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的处罚	
13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或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的重要设备、部件；或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135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或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或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136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的处罚	
137	在渔港内倾倒污染物、垃圾、有害物质的处罚	
138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员、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139	渔船改建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140	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141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142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证书的处罚	
143	对伪造、变造、转让、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144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45	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或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或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	

		时给予救助的的处罚	
146		对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47		对渔业船员违反船员规定的处罚	
148		对渔业船长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149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或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或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处罚	
150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船长规定的处罚	
151		对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或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或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或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或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152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53		对渔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或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或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或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154		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或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155		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或未经批准，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56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157		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或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或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158	因违规被扣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159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160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161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162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的；或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163	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或《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164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165	对损坏航标的处罚	
166	向水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67	使用渔业投入品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168	生产销售水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169	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水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170	销售的水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171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72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173	水产品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74	擅自移动、损毁水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标示牌的处罚	
175	水产品生产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176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77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78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179	伪造、倒卖、转让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80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181	违反《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182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处	

		罚	
183		不凭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承运、携带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184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185		伪造、倒卖、转让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8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或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或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187		在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188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89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190		对珍贵濒危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处罚	
191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或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192		渔业船舶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或者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193		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194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水生动物苗种检疫证明的处罚	
195		不履行水生动物苗种疫情报告义务的；或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或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或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20 项		
1		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		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工程设施	
3		拆除或者封闭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建设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4		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5		拆除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	

6		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7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或者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8		逾期不清理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研石、尾矿、废渣等，代为治理	
9		逾期不治理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代为治理	
10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	
11		查封、扣押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限期恢复原状	
13		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14		紧急防汛期对雍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的紧急处置	
15		紧急防汛期紧急措施的采用	
16		抗旱期间限制措施的采用	
17		紧急抗旱期物资、设备、运输工具的征用	
18		强制拆解报废渔船	
19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设备、部件和材料，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0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行政征收 共 7 项		
1		水资源费征收	
2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3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征收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6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费征收	
7		渔业船舶变更登记费征收	
	行政给付 共 2 项		
1		补助农民技术人员协助开展公益性水产技术推广活动	
2		资金扶持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生产中应用先进的水产技术	
	行政检查 共 34 项		

1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3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进行检查	
5		水资源论证制度监督检查	
6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	
7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8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9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0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1		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2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	
13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14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考核	
15		防汛日常工作检查	
16		主要防洪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及验收	
17		洪泛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18		汛期水利工程运用检查	
19		水害、旱灾后水利工程检查评估	
20		抗旱工作检查	
21		河道采砂检查	
22		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23		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监督检查	
24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25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26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和抽样检测	
27		对无公害水产品标志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28		监督检查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情况	
29		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30		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检查	
31		对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32		对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检查	
33		对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34		水产苗种防疫检疫情况现场检查	
	行政确认 共 9 项		
1		水资源使用权确认	

2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3		水库功能及特征值调整审查	
4		中型、重点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5		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6		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7		内陆渔业船舶登记	
8		内陆渔业船舶船名确定	
9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查	
	行政奖励 共 7 项		
1		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3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4		对在水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5		对保护研究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6		对通过认购放流苗种、捐助资金、参加志愿者活动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参与、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贡献突出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的奖励	
7		对水生动物防疫工作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服务 共 28 项		
1		节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2		县级取水许可证备案	
3		水资源论证备案	
4		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初步设计初审	
5		竣工验收前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的审查	
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资质认定	
7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大中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使用土地开发、水资源利用和建设项目的审批	
9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全鉴定核查审批	
10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方案及变更（涉及的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奖励资金在 80 万元以下的）的审查	
11		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12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13		增效扩容改造项目完工验收	
14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15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1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初审	
1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18		开工报告备案	
19		招标投标备案	
20		项目法人组建备案	
21		法人验收备案	
22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23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	
24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初审	
25		渔业统计	
26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初审	
27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28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证初审	
	其他职权 共 36 项		
1		水资源费项目实施方案审核	
2		水量分配方案的审查	
3		水资源专项规划审查	
4		用水计划的核定、下达、增加、核减	
5		水事纠纷调解	
6		水资源监控监测	
7		水井凿井资质审批	
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9		重大设计变更(含预备费)的审批	
10		水利综合和专项规划审查	
11		水利规划执行情况检查	
12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13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	
14		文明工地创建	
15		水利水电项目不进行招标的批准	
1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分支机构核准	
17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18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及重大变更的审查批复	

19		县级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当年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20		大中型水库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审批	
21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审核	
22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2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24		中型、重点小型水利工程调度运用计划	
25		抗旱预案审批	
26		防汛抗旱项目审批	
27		城市建设填堵、占用河道水域审核	
2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批	
29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审批	
3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	
31		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	
32		水产养殖用药安全使用的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	
33		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	
34		在渔港水域水上拆解渔业船舶活动审批	
35		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36		渔业污染事故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调解	
信阳市卫生和计划委员会			
	行政许可 共 7 项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含子 项 2
2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含子 项 2
3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4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卫生审查及竣工验收	
5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6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许可	
7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行政处罚 共 185 项		
1		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擅自从事采血、供血活动或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等行为的处罚	
2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处罚	

3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4	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5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7	单采血浆站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9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10	单采血浆站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单采血浆站违法血液制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12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13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14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15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处罚
16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17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1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规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设备的处罚
20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规处罚医疗垃圾的处罚
21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22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23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24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25	非法经营、出售计划免疫生物制品的处罚
26	单位或个人违反免疫管理规定的处罚
27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28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规定的处罚	
29	单位和个人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而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30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物品不达标或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的处罚	
3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职责的处罚	
32	医疗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33	采供血机构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致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等的处罚	
34	违反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	
35	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义务造成传染病发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处罚	
36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3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在非典型肺炎爆发期间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38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或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39	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卫生事件发生时怠于履行职责的处罚	
40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4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42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43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漏泄的处罚	
44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4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规定从事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46	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卫生规范要求或卫生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47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等违反规定义务处罚	
4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规发放疫苗的处罚	

4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规接种疫苗或违规购进二类疫苗的处罚	
50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51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艾滋病防治职责的处罚	
52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53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产品的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4	未取得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件或证件过期或者超许可登记范围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运输、储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造成放射事故的处罚	
55	对发生放射事故隐瞒不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56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57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58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59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60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61	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62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管理规定，造成放射事件等行为的处罚	
6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64	医疗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65	医疗机构未依规定建立传染病防治机制的处罚	
66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职业病管理规定的处罚	
67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68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生职业病防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69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70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71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依法改造法定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72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73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74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7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规定的处罚	
7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租、出借、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处罚	
77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78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危害水源水质行为或擅自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79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80		公共场所违反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8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或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82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相关卫生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83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84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85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86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87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规定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或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处罚	
88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89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90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91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未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处罚	
92		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未提供相应的卫生设施和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93		学校有关设施、设备、器械、场地、环境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9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时因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95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96	托幼机构违保健管理规定的处罚	
97	伪造有关证明文件，非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98	医师违法或者未按有关要求开具、使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及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法未履行核对义务的处罚	
9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的单位，未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报告的处罚	
100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麻醉品和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101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102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103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制度的处罚	
104	医疗机构违抗抗菌药物临床管理规定的处罚	
105	医师违抗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106	药师违抗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107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经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108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109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110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11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11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113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14	台湾医师未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15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16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17	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处罚	
118	外国医师、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单位违反《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处罚	
119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120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护士管理规定的处罚	

121	乡村医生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22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123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判定的处罚	
124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125	医务人员违反人体器官管理规定的处罚	
126	医疗机构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127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护士配备和资格管理规定的处罚	
128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129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派出医师会诊的处罚	
130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31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132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133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34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35	会诊费用未按规定执行的处罚	
136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提出会诊邀请的处罚	
137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处罚	
138	使用通过买卖、转让、租借等非法手段获取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39	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40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41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142	医疗机构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处罚	
143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44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	
145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台湾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146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147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48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149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处罚	

150	非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处罚	
151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152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153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154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155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规定的处罚	
156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157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158	违反规定购置具有鉴定胎儿性别功能设备，违反规定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处罚	
159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160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161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162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咨询以外活动或在医疗机构以外从事心理咨询活动的处罚	
163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164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165	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166	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展性病专科诊治业务的处罚	
167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情节严重的处罚	
168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169	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出具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170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71	医疗机构违反医院感染管理规定的处罚	
172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173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174	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或不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175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176		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17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17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79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180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181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182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83		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18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185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6 项		
1		封存医疗机构擅自购置的甲乙两类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的淘汰机型和不合格的大型医用设备和聘用不具备资质人员操作、使用的大型医用设备	
2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3		封锁传染病疫区	
4		传染源的隔离检疫消毒控制	
5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6		查封、扣押医疗机构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医师资格考试费征收	
	行政给付 共 1 项		
1		疾病应急救助金给付	
	行政检查		

	共 23 项		
1		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检查	
3		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检查	
4		医疗废物管理检查	
5		医院感染隐患检查	
6		处方管理检查	
7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检查	
8		对全市中央转移支付卫生计生项目督导检查	
9		生育服务证登记、审批、发放、管理和服务落实情况检查	
1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11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2		对公共场所以及公共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3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供应活动以及涉水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4		对母婴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5		对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6		对学校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7		卫生城镇、卫生单位、卫生村（小区）监管、评审	
18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9		组织开展卫生检查评比活动	
20		开展公共场所禁烟工作	
21		安全生产检查	
22		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3		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行政确认 共 2 项		
1		市级病残儿医学鉴定	
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	
	行政奖励 共 4 项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防范工作表彰奖励	
2		卫生城镇、卫生先进单位、卫生村（小区）表彰	
3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4		无烟单位评审、奖励	
	行政服务 共 4 项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项目保障	

2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		市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确定	
4		护士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和注销注册	
	其他职权 共 22 项		
1		医疗机构评审	
2		继续教育项目认定	
3		继续教育登记和评估	
4		组织本市国家医师资格考试	
5		医疗事故争议的处理工作	
6		医疗机构医师管理和定期考核	
7		疾病应急救助金审核	
8		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认定处理	
9		医师定期考核管理	
10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管理	
11		托幼机构人员培训合格证发放	
12		取消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计划生育证明	
13		医疗服务价格审核	
14		区域卫生规划核准	
15		甲类、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核	
16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	
17		市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与管理	
18		负责有关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监督	
19		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市的爱国卫生工作	
20		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21		爱国卫生月等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22		承办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信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共 5 项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含子 项 2 项
2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及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含子 项 2 项
3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仅限信阳中心城区）	
4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仅限信阳中心城区）	

5		《电影放映单位经营许可证》核发(含外商投资设立电影放映单位)(仅限信阳中心城区)	
	行政处罚 共 133 项		
1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2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3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5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损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6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7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交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做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8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9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按规定批准的处罚	
10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11		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12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13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14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15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16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17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18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的处罚	
19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可能发生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20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处罚	
21		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22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2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	

		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2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等行为的处罚	
25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2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27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网站名称等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8		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29		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规定重新申报的处罚	
30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31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处罚	
32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33		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34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未按规定保存网络游戏用户购买记录的处罚	
35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的、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的、未按规定协助核实合法性的处罚	
36		上网运营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37		国产网络游戏发生变动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38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实施自审制度的处罚	
39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未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40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经营或运营权发生转移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41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违反规定的处罚	
42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43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处罚	
44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	

		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4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未在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46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等；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名称等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47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或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等的处罚	
48		侵犯软件著作权人著作权的处罚	
49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50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51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52		非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未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5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5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55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56		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57		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5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59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60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未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61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处罚	
62	互联网视听节目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63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64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65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66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67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68	印刷或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违反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的处罚	
69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70	出版单位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71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7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73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处罚	
74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75	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76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77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处罚	
78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79	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或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等行为的处罚	
80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81	印刷业经营者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	

	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82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等的处罚	
83	印刷业经营者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84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85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8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违规印刷或未履行备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87	印刷业经营者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或样张等的处罚	
88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站不服从管理或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89	报刊出版单位以及其他境内机构和人员违规使用新闻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90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新闻记者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91	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处罚	
92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电影片的处罚	
93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94	违反电影管理规定的处罚	
95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或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96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97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98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规定的处罚	
99	违反规定插播广告、播放境外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100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01	违反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102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03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104	从事危害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105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106	歌舞娱乐场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107	娱乐场所违规与境外联接、播放违禁内容、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的处罚	
108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艺游戏设备的；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109	游艺娱乐场所擅自变更游艺游戏设备的处罚	
110	游艺娱乐场所没有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的处罚	
111	游艺娱乐场所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处罚	
112	歌舞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113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114	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115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116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美术品的处罚	
117	美术品经营中违反规定义务的处罚	
118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119	艺术考级机构擅自发布考级简章、跨省设置考场、委托他人承办艺术考级或在考级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120	艺术考级机构发放艺术考级证书名单不备案、自行发放不符合规格的考级证书或不按规定报送年检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121	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122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123	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124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125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12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127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12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营业性演出有违禁内容的处罚	
129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	

		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130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131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132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133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1 项		
1		检查、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出版活动的有关物品和经营场所	
	行政检查 共 1 项		
1		博物馆年度检查	
	行政确认 共 1 项		
1		文物认定	
	行政服务 共 6 项		
1		文物调查勘探处理意见	
2		内部资料准印通知书初审（连续性）	
3		出版物印刷经营许可初审	
4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5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初审	
6		内部资料准印通知书核发（一次性）	
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行政许可 共 7 项		
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2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3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发	
4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许可	
6		特种设备(电站锅炉、移动式压力容器、工地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登记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行政处罚 共 205 项		
1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4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5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6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7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8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1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12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13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4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6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7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8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20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1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2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23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处罚	
24	无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处罚	
25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26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27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28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29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3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31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32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33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34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5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	

		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36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38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9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40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41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42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3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44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的处罚	
45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的处罚	
46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47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48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9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中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50		产品主体构件上未标注或者不如实标注产品材料成分的处罚	
51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52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53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的处罚	
5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的处罚	
55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6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57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58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59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6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6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62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63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64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65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66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6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68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69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70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71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72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73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74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75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76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重大修理设备的处罚	
77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78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79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的处罚	
80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81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82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83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84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85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86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87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88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89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90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91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92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93		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94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95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	

		罚	
96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97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98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99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100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101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102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103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104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105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106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107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108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109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10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	

	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111	认证机构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以其他形式设立机构或者委托他人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12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113	认证机构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从事认证咨询活动的;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在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反映其从业活动的情况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14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处罚	
115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116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117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118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119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120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121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122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123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124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125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126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127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128	不按规定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129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130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131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等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絮用纤维制品质量检验，不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不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结果的的处罚	
132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133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134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135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136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137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138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139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140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41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142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143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的处罚	
14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145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	

		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146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147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48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149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150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151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货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152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153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154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155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156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157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58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定期检验的处罚	
159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160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161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162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163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164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165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166		未按规定办理代码证申领、变更、补发、换发、年检、注销手续的处罚	
167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盗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处罚	
16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169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处罚	
170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	

		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171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172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173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174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175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176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177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178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179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80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81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182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183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184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185		违反规定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186		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登记的处罚	
187		违反规定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188		违反规定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189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190		伪造絮用纤维制品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191		不按规定收购、保证茧丝质量的处罚	
192		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193		茧丝的包装、标注标识、质量凭证、质量、数量 违反规定的处罚	
194		承储国家储备蚕丝的经营者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的处罚	
195		收购蚕茧时伪造、变造数据、结论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蚕丝时伪造、变造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196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197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198		收购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199		加工毛绒纤维违反规定或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200		销售毛绒纤维违反规定的处罚	
201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入库出库规定的处罚	
202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证书的处罚	
203		絮用纤维制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204		生产、销售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劣质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处罚	
205		以不合格絮用纤维制品或原料冒充合格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将前述絮用纤维制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10 项		
1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2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和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查封、扣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4		封存无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及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而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5		封存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进口产品	
6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	
7		查封或者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	
8		封存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进口计量器具	
9		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0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	
	行政检查 共 14 项		
1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2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4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监督	
6		实验室监督检查	
7		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监督检查	
1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4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2 项		
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评员考核	
2		计量检测体系确认	
	行政服务 共 3 项		
1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2		河南省名牌产品认定	
3		组织机构代码颁证	
	其他职权 共 17 项		
1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3		能源资源计量审查	
4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授权、专项计量授权机构授权	
6		市长质量奖日常管理	
7		河南省质量诚信 A 等工业企业品牌价值评价	
8		河南省知名品牌示范区创建	
9		地方标准制定	
10		采用国际标准标志证书办理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12		对未按规定承担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的处理	
13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14		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15		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	
16		对生活用和经营性服务用及公益性活动用絮用纤维制品的质量检验。	
17		建立絮用纤维制品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质量档案并按规定对质量信用进行评定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		装饰工程施工许可	
3		权限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行政处罚 共 81 项		
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4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和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6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等的处罚	
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10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1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1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1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15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1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17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8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19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	

		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20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1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22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2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不合法的处罚	
24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全施工的处罚	
2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等的处罚	
27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等的处罚	
2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29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30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3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票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3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3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票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3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7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3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3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4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41	勘察、设计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42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4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4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45	注册建筑师不按规定承接业务的处罚
4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处罚
47	招投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秘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48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49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处罚
50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等时限违法、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5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5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

		定中标人的处罚	
5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等时限违法、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5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5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56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57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5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59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6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企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处罚	
6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处罚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63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64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65		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66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67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68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69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70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	

		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71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7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使用建筑材料的处罚	
73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74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75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76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77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和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78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79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80		建筑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处罚	
81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	
	行政检查 共 7 项		
1		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2		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4		村镇建设管理监督检查	
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	
7		建设工程标准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确认 共 4 项		
1		认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中标无效	

2		认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转让、分包无效	
3		建设工程档案合格证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认定	
	行政服务 共 10 项		
1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注册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前的初审	
2		建设工程报建	
3		权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核发前的初审	
4		申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许可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前的初审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6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备案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备案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备案	
9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工作	
1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职权 共 5 项		
1		参与或组织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		勘察设计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管理	
3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乙级及以下资质延续审查和资质变更审查	
4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审查和资质变更审查	
5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用	
信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 共 6 项		
1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及药品零售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含子 项 2 项
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的核发	含子 项 2 项
4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	
5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单位指定	
6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含子

			项 2
	行政处罚 共 176 项		
1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经营药品的处罚	
2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3		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4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5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6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7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8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9		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10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11		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或违反规定销售药品、调配处方的处罚	
1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3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14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15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或经营的处罚	
16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处罚	
17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贸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18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19		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20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处罚	
21		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处罚	

22	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擅自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处罚	
23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24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2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未按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的处罚	
2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2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处罚	
28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29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3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3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32	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33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4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处罚	
35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处罚	
3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3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医疗机构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38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39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	

		妊娠药品销售给未获得施行终止妊娠手术资格的机构和个人的处罚	
40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4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42		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3		伪造《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44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45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4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47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48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49		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未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0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51		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52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法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53		药品生产企业、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4		违法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5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56		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57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处罚	
58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59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60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依照规定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或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61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62		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63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64		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的计划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或者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的；未取得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采药证采猎的处罚	
65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66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67		生产、经营、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拒	

	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68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的处罚	
69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70	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71	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72	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73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74	对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75	对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76	对在未经许可的生产场地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77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处罚	
78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处罚	
79	对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80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处罚	
81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82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的处罚	
83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84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85	对未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86	对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87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注册、生产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8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89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90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91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	

	产，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92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93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94	对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95	无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菌器械的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无菌器械的处罚	
96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97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98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99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建立购销记录、消毒、销毁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原始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100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101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102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后，仍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103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104	对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05	对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106	对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要求的处罚	
107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108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109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110	对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11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112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处罚
113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规生产、伪造购销票据、经营、交易无菌器械等行为的处罚
114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部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115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116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17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118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19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20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121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处罚
122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23	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24	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处罚
125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公布信息、通知停售、召回产品及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义务的处罚
126	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27	生产经营者存在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处罚
128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29	明知他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30	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或添加药品

		的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131		明知他人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或添加药品的食品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32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超安全标准范围的食品或标注虚假日期或未消按规定配方生产食品、婴幼儿奶粉等或违反食品召回制度等的处罚	
133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添加剂或转基因管理规定的处罚	
134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13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集中用餐单位违反经营管理相关规定、未依法履行相关食品安全义务的处罚	
136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137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138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139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处罚	
140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141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142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143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144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处罚	
145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罚	
146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	

		罚	
147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148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49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50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151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52		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53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15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155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56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57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158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59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160		食品摊贩销售、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161		食品摊贩未按要求备案或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或未取得经营证明从事经营等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处罚	
162		对夜市、商场(店)、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163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164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165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166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167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168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有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渗出性皮肤病以及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传染病不调离者的处罚	
169		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和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170		对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171		对拒绝卫生监督者的处罚	
172		对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的处罚	
173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处罚	
174		对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175		对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176		对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7 项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3		扣押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场所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5		查封、扣押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6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7		查封、扣押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检查 共 7 项		
1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对保健食品的监督、监测及管理	
4		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	
5		抽样检验	
6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7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行政服务 共 3 项		
1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信阳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共 25 项		
1		公民因私出国（境）证件审批	含子 项 4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核发	
3		外国人申请签证、停留、居留许可	
4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含子 项 2
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8		旅馆业、典当业及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含子 项 3
9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1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11		民爆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12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1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核发	
14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工程项目	

		许可	
1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6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1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18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19		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20		民用枪支配购、持枪证件核发	含子 项 2
21		机动车驾驶许可	含子 项 3
22		机动车登记	含子 项 2
23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24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跨越道路施工许可	
25		市内道路限行车辆通行证核发	
	行政处罚 共 375 项		
1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2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3		对非法出境、入境及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4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5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6		违规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7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8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等的处罚	
9		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10		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的处罚	
11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12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13		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14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5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16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17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18	对非法种植少量毒品原植物及买卖、运输、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和罂粟壳的处罚	
19	对非法持有少量毒品或吸食、注射、向他人提供毒品，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20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21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22	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3	违规购买、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4	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5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6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27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含有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处罚	
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31	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禁止性信息和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32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33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34	违法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35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和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单位对病毒样本不及时提交的处罚	
36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的处罚	
37	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病毒检测、清除工作，未备有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38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不按规定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39	对使用（施工）消防设计审核、检查不合格建设工程的处罚	
40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处罚	
41	对擅自降低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42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通道等管理不符合标准或不及时消除火灾	

		隐患的处罚	
43		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将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的处罚	
44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物质，非法携带危险物质，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妨碍特种车辆通行，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45		对违规进入易燃易爆生产、储存场所或在危险场所使用明火、抽烟的处罚	
46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引起火灾，阻拦报警，影响救援，伪造火灾现场或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47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48		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49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的处罚	
5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失实文件的处罚	
5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52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53		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或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的处罚	
54		对擅自冒用他人资质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55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或以非法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56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或以非法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57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经营活动或服务项目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58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履行特定消防安全职责的处罚	
59		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60		对在建设工程中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材料、设施，未能保证消防水源或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的处罚	
61		对安装、维修消防设施、器材违反消防规定，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配置辅助人员逃生装备的处罚	
62		违反规定引起火灾事故或者导致火灾损失扩大的处罚	

63	对高层建筑物建设、使用不符合消防规定及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处罚	
64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65	对骗取、扣押、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或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66	对身份证使用违法行为的处罚	
67	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违反暂住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68	从事建筑、运输、采矿等行业和外来成建制务工人员以及个体工商业主违反暂住人口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69	房屋出租人违反暂住人口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70	房屋出租人发现可疑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情节轻微的以及单位、业主或者暂住人员故意涂改暂住证、假报申领暂住证，情节轻微的处罚	
71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72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73	对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的处罚	
74	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封闭式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75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76	对未安装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个人或者单位不上缴报废枪支及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77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78	对扰乱、妨碍、破坏公共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79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80	对违规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81	结伙斗殴；追逐、拦截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及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82	对非法从事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83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拒不消除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84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应用程序，制作破坏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85	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86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87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罚	
88	对盗窃、损毁移动公共设施 and 边境标志，非法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89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等的处罚	
90	对破坏铁路设施影响列车安全运行的处罚	
91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92	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电网，施工不设警示标志及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93	违规举办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94	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95	对非法组织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他人劳动及限制他人自由的处罚	
96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或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97	对侵犯他人隐私，恐吓、侮辱、诽谤、诬告他人（证人）的处罚	
98	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99	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100	对虐待、遗弃及遗弃婴儿的处罚	
101	强迫交易的处罚	
102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103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104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105	对妨碍公务情节较轻的处罚	
106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107	对伪造、变造、买卖、使用各类号牌及票证的处罚	
108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109	对违规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或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行业的处罚	
110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11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112	对房屋出租人出租行为违法违规的处罚	
113	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114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物品的处罚	
115	对窝藏、转移、变卖、损毁扣押冻结财务（赃物）或违法犯罪人员违反监管规定的处罚	
116	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117	偷越国（边）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118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及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处罚	
119	对偷开他人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或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120	对侮辱他人坟墓、尸体或将尸体停放公共场所的处罚	
121	对卖淫、嫖娼、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122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123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利用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124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行为、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25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126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127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或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提供条件实施贩卖毒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28	娱乐场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未按照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照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129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或违规设置奖品的处罚	
130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131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132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133	旅馆工作人员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罪犯的处罚	
134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35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喷涂、悬挂标志不符合要求，道路运输不配备押运人员、不报告的处罚	
136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超载、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137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大型活动或者擅自变更时间、地点、内容、扩大规模的的处罚	
138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赌博提供条件，设置色情淫亵活动设施，欺骗、敲诈、勒索顾客，制作、复制、出售、传播淫秽、反动物品及多次发生刑事、治安、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39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140	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141	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或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42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143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购买许可规定的处罚	
144	对违反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45	对违反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处罚	
146	对民爆仓库及违反技术防范设施相关标准的处罚	
147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处罚	
148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49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150	校车驾驶人违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处罚	
151	右侧超车的处罚	
152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遵守规定行驶的处罚	
153	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154	对在道路上不遵守驾驶试验车规定的处罚	
155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处罚	
156	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超车的处罚	
157	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处罚	
158	未带驾驶证的处罚	
159	畜力车驾驶人未下车牵引的处罚	
160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逆向行驶、货运机动车载人超核、掉头、变更车道、限制或禁止通行等规定的处罚	
161	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的处罚	
162	对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处罚	
163	对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处罚	
164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165	对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166	对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未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167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168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	

	未达 50%的处罚	
169	转弯时不减速或伸手示意的处罚	
170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171	对机动车违规载物的处罚	
172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173	牵引车辆的处罚	
174	对机动车牵引挂车违反规定的处罚	
175	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76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的处罚	
177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处罚	
178	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179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证件的处罚	
180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181	技检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182	非机动车未登记的处罚	
183	无信号道路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184	校车驾驶员不具备驾驶资格的处罚	
185	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的处罚	
186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187	对不按规定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188	对驾驶机动车不遵守通行规定的处罚	
189	交通拥堵处未依次交替行驶的处罚	
190	故障车上人员不及时转移的处罚	
191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192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193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194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195	违反规定超车、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管理人员指挥的处罚	
196	发生交通事故后，未按照规定撤离现场，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197	故障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198	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199	对机动车未按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通行的处罚	
200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201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202	对机动车违规运载超限物品、危险品的处罚	
203	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204	对乘坐机动车未遵守规定的处罚	
205	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206	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207	在城市快速路行驶的机动车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不安全有效的处罚	
208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 以上的处罚	
209	机动车人行道不停车让行的处罚	
210	违反借道通行规定的处罚	
211	牵引故障车辆时，牵引车和被牵引车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212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213	无信号路口不让右方来车的处罚	
214	驾驶人不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215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或行经渡口不按通行规定行驶的处罚	
216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217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218	盲人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219	对机动车违规载人、载物的处罚	
2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221	超速 50% 以下的处罚	
222	不走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223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到 50% 的处罚	
224	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225	漫水路桥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226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处罚	
227	机动车乘坐人未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228	实习期未放置实习标志的处罚	
229	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	
230	违规低速行驶的处罚	

231	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通行证、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或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232	施工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233	交通拥堵处不按规定停车等候的处罚	
234	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235	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236	实习期驾驶危险品车的处罚	
237	使用非教练车学习驾驶的处罚	
238	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23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处罚	
240	交通阻塞路口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241	违规拖曳车辆的处罚	
242	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的处罚	
243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的处罚	
244	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245	非机动车违规停放，妨碍通行的处罚	
246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处罚	
247	故障车不使用危险报警灯的处罚	
248	携带易燃、易爆等物品上车的处罚	
249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250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251	不避让执行任务特种车辆的处罚	
25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253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254	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255	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没有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256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的处罚	
257	醉酒后驾营运车的处罚	
258	扣留驾驶证后不及时接受处理的处罚	
259	对涉牌涉证违法行为的处罚	

260	服用管制药品驾车的处罚	
261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262	列队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处罚	
263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264	非机动车在高架路和立交桥上通行的处罚	
265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266	特种车辆违规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267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268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仍驾车的处罚	
269	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270	驾驶机动车违反黄灯指示的处罚	
271	教练不随车学习驾驶的处罚	
272	不避让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273	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在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具有以上行为的处罚	
274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275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占用对面车道的处罚	
276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处罚	
277	行人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278	机动车载人超员的处罚	
279	横过机动车道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280	危险路段掉头的处罚	
281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28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的处罚	
283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284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处罚	
285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286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处罚	
287	拖拉机驶入禁行路的处罚	
288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289	故障车不设标志的处罚	
290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291	铁路路口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292	故障车未占道妨碍交通的处罚	

293	道路设置物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294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295	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296	横过道路未走人行过街道的处罚	
297	机动车不走机动车道的处罚	
298	不从人行横道横过道路的处罚	
299	不按规定停车的处罚	
300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处罚	
301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处罚	
302	机动车过人行道不减速的处罚	
303	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 保险标志的处罚	
304	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305	车辆扣留后不及时接受处理的处罚	
306	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处罚	
307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仍驾驶机动车或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或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308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的处罚	
309	非法安装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处罚	
310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311	驾驶报废车的处罚	
312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313	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31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处罚	
315	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316	无设施路口未依次交替行驶的处罚	
317	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318	运输单位处罚后不改的处罚	
319	需监护人带领，无人监护上路的处罚	
320	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321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322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323	无关人员乘坐教练车的处罚	
324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的处罚	
325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326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以的处罚	
327	机动车不按规定投保强制保险的处罚	
328	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	
329	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330	达 12 分后逾期拒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331	交通拥堵处随意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332	肇事逃逸，构成犯罪的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333	使用滑行工具上路或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33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 50% 的处罚	
335	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的处罚	
336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到 50% 的处罚	
337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338	机动车违规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339	未带行驶证的处罚	
340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341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处罚	
342	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的处罚	
343	超速 50% 以上的处罚	
344	特种车辆违规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345	掉头时妨碍车辆或行驶通行的处罚	
346	擅自停用公共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逾期不恢复的，从停用或者改变用途之日起的处罚	
347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348	城市公交车在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349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350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 50% 的处罚	
351	驾驶拼装车的处罚	
35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到 50% 的处罚	
353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354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355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驾驶机动	

		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356		非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357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358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359		匝道驶入车辆妨碍高速公路正常行驶车辆的处罚	
360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361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362		在高速公路上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的处罚	
363		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36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 20%以下的处罚	
365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处罚	
366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 50%的处罚	
367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 50%的处罚	
368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的处罚	
36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未达 50%的处罚	
37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的处罚	
371		进出道路，未让道路内行人和正常行驶车辆优先通行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其他封闭机动车专用道具有以上行为的处罚	
372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拥堵的处罚	
373		在高速公路上因遇障碍、发生故障、事故等停车后不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牌、使用灯光的处罚	
374		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处罚	
375		在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不安全有效的处罚	
	行政强制 共 19 项		
1		拘留审查	
2		限制活动范围	
3		遣送出境	
4		继续盘问	
5		强制迁离	
6		扣押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工具及物品	
7		强制隔离戒毒	
8		强制检测	

9		封闭火灾现场	
10		强制传唤	
11		临时查封	
12		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代履行）	
13		强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	
14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5		解散、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16		强行遣回原地	
17		扣留机动车	
18		扣留非机动车	
19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征收 共 2 项		
1		保安员资格考试费征收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征收	
	行政检查 共 9 项		
1		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2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3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检查	
4		消防监督检查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7		对辖区内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8		对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查	
9		对报废车辆解体的监管检查	
	行政确认 共 6 项		
1		吸毒成瘾认定	
2		专门性技术问题检查或技术鉴定	
3		火灾事故认定	
4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5		法医临床、法医病理等检验鉴定	
6		酒精测定	
	行政服务 共 12 项		
1		受理台湾居民来华定居的申请	

2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审核	
3		受理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	
4		受理加入、恢复、退出中国国籍的申请	
5		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	
6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7		居民身份证的申领、换发、补领	
8		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申领	
9		居民户口簿的办理、发放	
10		户口迁移证的办理	
11		准予迁入证明的办理	
12		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作业证年审	